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八五”普法规划》的通知

各科室：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普法力度，提升交易主体法律意识，现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五”普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五”普法规划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八五”普法规划

(2021—2025年)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建设法治济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普法工作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回应各方交易主体对普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提升交易主体法律意识，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各方交易主体的法律意识、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全体党员尊崇党章严守党规党纪和

国家法律的意识进一步牢固树立，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普法工作体系和职责更加明确、健全。各方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持续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普法，促进依法维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公平正义。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实践、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

二、普法宣传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进”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坚持开展宪法教育，着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持续开展“宪法十进”活动，让宪法精神内化为自觉观念、外化为自觉行动。加强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三）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持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将民法典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在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在线培训中开设民法典专门课程。精选民法典实施以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注重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积极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实施，全面加强民法典文化阵地建设。

（四）深入宣传与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制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加快建设“五个济宁”、聚力突破“八个强市”

目标任务，大力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文明建设、文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需要，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消防、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及防治家庭暴力、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宣传涉及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信访、安全生产、扫黑除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

（五）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强化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党章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切实把党章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将法治教育与廉洁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廉政教育馆、家风家训馆等资源，广泛开展廉洁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明底线、树正气。

（六）扎实做好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和我市颁布施行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遵守、执行和运用地方性法规。广泛宣传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形成“人人了解、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推进地方性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七）把宣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通过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公平竞争、降低交易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全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

（一）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效。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推动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实践养成。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中心管理制度、规范中，推动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提升。注意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干部职工在实践

中养成守法习惯。充分运用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引导干部职工理性平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增强干部职工守法的内生动力。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丰富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场地条件，因地制宜设置法治文化宣传展牌、展室，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两微一抖”新媒体宣传体系，通过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开展群众法治宣传活动。

（二）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法治文艺。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文艺作品创作大赛、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人物评选等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活动。鼓励参加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并为干部职工参加上述活动创造条件。

（三）积极参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济宁特色法治文化品牌、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以及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

五、加强全民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

健全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五项工作制度。完善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推动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加大对各交易主体的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二）加强普法工作评估检查。及时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开展综合评估。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鼓励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中心将提出整改要求，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本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年结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报：中心领导
发：中心各科室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2年4月26日印发
